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織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每年一次。額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按提名委員會主席決定而召開。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前7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4.4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及於會上投票。

4.5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

4.6 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利及功能之任何事情向本公司或外部資源尋求任何相關資訊及所有必須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之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適用法律之規定。